**附件1：**

**2018年度区域/次区域环境合作财政预算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承担单位指南**

**一、课题背景**

为提高中日及中日韩环境合作管理工作支撑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专业技术团队合作，我中心作为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区域/次区域环境合作项目”的承担单位，将围绕中日双边环境合作政策研究及中日韩环境产业合作相关议题开展2018年度课题研究，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现诚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等单独申报。

课题研究将于2018年8月份启动，2018年10月初中期汇报、提交初稿，2018年11月初提交正式报告，相关成果为中日双边环境合作及中日韩环境产业合作政策研究提供支撑。

**二、课题研究内容与成果要求**

本次向全社会公开选聘的课题研究任务和要求为：

**（一）中日韩环境产业合作研究**

**课题1：中日及中韩环境产业合作经验回顾及分析**

**研究内容：**（1）梳理研究中日及中韩双边2017年年初至今在环境产业合作领域的整体情况，特别是日本在环境产业领域的重点政策、发展态势、对外合作的经验回顾及预期；（2）以日本海外环境协力中心（OECC）及日本地球环境中心（GEC）为例，对日本环境领域研究机构2017年年初至今对外开展合作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对未来发展走向进行研判；（3）以韩国环境工业与技术研究所（KEITI）及韩国环境产业协会（KEIA）为例，对韩国环境领域研究机构2017年年初至今对外开展合作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对未来发展走向进行研判；（4）根据前三项的综合评述，解读相关政策及经验对中日韩环境产业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其对国内环保产业产生的潜在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中日及中韩环境产业合作经验回顾及分析》

**拟支持经费：**5万元

**课题2：日韩国际环保展及环保商业信息网站综述及相关建议**

**研究内容：**（1）梳理研究日本及韩国近几年举办的与环保产业相关的大型展览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展会规模、参加企业的主要领域、现场达成合作意向的企业数量等，根据上述信息并结合中日韩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合作网络下企业的具体情况，就如何通过此类展会宣传以及利用相关衍生产品及服务促进中日韩三国环保企业更好交流合作提出建议；（2）对日、韩两国环保商业信息沟通平台类网站（网站可提供相关环保技术、服务、项目以及企业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特定技术提供专家评估、开展市场分析和投资咨询等服务）进行梳理、总结及分类，并据此对此类网站的整体设计、构建模块及商业运营方式提出建议。

**成果产出：**《**日韩国际环保展及环保商业信息网站综述及相关建议**》

**拟支持经费：**5万元

**（二）日本重点环境领域政策推进与分析（2017-2018）**

**研究内容：**梳理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日本环境省发布、修订的重点领域环境政策，探讨主要政策对应的环境战略内容，解读日本环境政策走向及其对中日合作产生的影响。（1）以日本《第五次环境基本计划》、环境省网站为基础，翻译并整理日本近一年发布的重点环境领域新政；（2）对这些新政颁布前后日本环保部门开展的相关工作及其战略意义做出研判；（3）根据前两项的综合评述，解读相关政策对中日环境合作会产生哪些影响，是否可以汲取其中的积极信号，服务于我国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日本重点环境领域政策推进与分析（2017-2018）》研究报告1份

**拟支持经费：**4万元

**三、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环保社会组织均可单独申报，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本次公开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

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工程实践应用经验五年以上，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无不良科研行为并有固定单位（不包括在站博士后）。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课题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

**四、申请受理**

公开选聘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选聘单位可登录网站（http://www.china-epc.cn），从专栏中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课题申报书（含经费预算）及附件（前期研究工作成果材料及其获奖情况）等构成。

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一律用A4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附上电子版（word格式，电子版和纸板均提交视为有效）。

课题申报书内容分课题需求及关键问题分析、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任务分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主要产出和考核指标、经费预算、人员分工等章节。

课题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及注明“2018年度区域/次区域环境合作财政预算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24:00（以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2018年度区域/次区域环境合作财政预算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申请单位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五、课题管理和实施**

本次公开选聘课题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单位须设立课题专门财务账目，专款专用，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于2018年7月23日前评审并发布选聘结果。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公开选聘选定的课题承担单位，按项目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于2018年7月27日前确定实施方案并签订合同。

研究期内，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可依据前期研究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承担单位应于2018年10月前完成研究课题的中期报告、提交初稿，提交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组织评议审查。承担单位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18年11月初向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提交正式研究报告。